

教育局通告第3/2007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3/2007號)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 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

[註： 本通告應交：

- (a) 各幼稚園及日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學校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採取的各項安排，以及香港天文台(天文台)在其網站上新發布的「學校天氣資訊網頁」。本局已安排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舉辦兩場內容相同的講座，以協助學校教職員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本通告取代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就同一事項發出的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通告第3/2005號。

詳情

2. 本通告內容與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有關，各學校務請遵守有關安排，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3. 本通告所述安排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i) 遇有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以及
 - (ii) 在公開考試期間遇到天氣情況轉變。
4. 各學校須特別留意遇有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時的不同安排。熱帶氣旋逐漸形成，而且影響較為持久。在教統局因熱帶氣旋影響本港而宣布學校停課後，學校應安排學生在安全情況下回

家。不過，由於持續大雨所造成的惡劣情況，來去都可能十分迅速，因此，在上課期間，即使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學校亦應繼續上課，不應立即讓學生回家。(詳細安排請參閱下文第5及第7段。)

熱帶氣旋

5. 遇有熱帶氣旋影響香港，學校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公布。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而教統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幼稚園、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及弱智兒童學校均應停課。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其他學校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學校均應停課。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幼稚園、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及弱智兒童學校均應繼續停課。 ◇ 除非道路或其他情況仍然惡劣，否則其他學校(在當日的下午或翌日的上午)應恢復上課。
當天文台以一號取代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學校(在當日的下午或翌日的上午)均應恢復上課。

* 如在學生上學途中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幼稚園、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及弱智兒童學校均應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有教職員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並於適當時候妥善地安排學生返家。如在學生上學途中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上述安排將適用於全港學校。

持續大雨

6. 在暴雨期間，學校應密切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公布。學校如需取得更詳盡的雨量分布資料，可依以下網址，進入天文台的網頁瀏覽：

<http://www.hko.gov.hk/wxinfo/rainfall/isohyetc.shtml>

7. 以下一般安排會在暴雨期間適用，而教統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色	◇ 除教育統籌局特別宣布停課外，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紅色或黑色	
(i) 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前發出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停課。
(ii) 在上午六時十五分至八時發出	◇ 所有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均無須上課。 ◇ 學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離家上學的學生，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iii) 在上午八時至十時三十分發出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iv) 在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發出	◇ 下午校停課。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 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發出	◇ 下午校無須上課。 ◇ 下午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離家上學的學生，並應在安全情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應留在家中。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i) 在下午一時後發出	✧ 所有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新界北部發生水浸

8. 如新界北部受大雨影響，引致該地區出現水浸或將會出現水浸時，天文台會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報告一經發出，便會即時在電台及電視台廣播。新界北部地區學校的校長應根據過往經驗，評估水浸對其學校所帶來的影響，如能聯絡渠務署，亦可徵詢該署的意見，然後決定在水浸報告發出後是否停課。校長或須聯絡本局的緊急事務隊，安排發出適當的公布(詳情見下文第10及第14段)，以保障學生的安全。

山泥傾瀉

9. 此外，在學校範圍以內或其鄰近地方有斜坡的學校，亦應密切留意天文台為提醒市民持續大雨可能導致山泥傾瀉而發出的山泥傾瀉警報。各校校長應參閱教統局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廿九日發出有關「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的[教統局通告第25/98號](#)，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緊急事務隊

10. 在上課日，如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教統局總部的緊急事務隊會由上午五時四十五分開始運作，蒐集有關天氣、道路、斜坡和交通的最新資料，以及安排在電台及電視台宣布學校停課或活動取消的消息。學校如欲發出公布，可隨時要求緊急事務隊提供協助。學校使用這項服務時，應把有關公布(樣本載於附錄)傳真至緊急事務隊，然後致電跟進。

圖文傳真號碼： 2575 7050
電話號碼： 3509 7431-34(4線)

11. 緊急事務隊在收到公布後會傳真至電台及電視台，但會否播放有關公布，則由各電台及電視台自行決定。

學校停課及新發布的「學校天氣資訊網頁」

12. 如在上課時間內得悉天氣情況可能因颱風逼近或特殊情況而急劇轉壞，教統局會在電台及電視台公布學校須立即暫時停課。(見上文第5及第7段。)

13. 在特殊情況下，教統局可宣布某個或多個地區的學校停課。遇有這種情況，在該／該等地區就讀或居住的學生，均無須回校上課。因此，各校校長應確保教職員、家長和學生都知道學校所屬地區及他們所居住地區的名稱。有關資料應在每一學年年初核對清楚；校長亦應向家長重申，因受惡劣天氣或水浸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於當日缺課的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14. 學校如需取得本港各區更詳盡的天氣資料，可依以下網址，進入天文台特別為學校而設的「學校天氣資訊網頁」瀏覽：

<http://www.weather.gov.hk/school/mainc.shtml>

如某所學校因區內的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而須停課，但教統局並未宣布學校停課，則該校校長可自行決定停課，或酌情處理受惡劣天氣影響以致遲到或缺課的學生。若學校決定停課，須盡快通知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遇有這種情況，該校校長亦須聯絡教統局總部的緊急事務隊，安排發布停課的消息(詳情請參閱上文第10段)。上述公布應盡可能在學生未離家上學前播出。

公開考試

15. 學校(特別是借用作公開考試試場的學校)如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須停課，並不一定表示原定於該日舉行的公開考試會延期舉行。校長應留意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透過電台及電視台另行發出的公布，以獲知有關公開考試的安排。

16. 除非有關方面宣布公開考試取消或延期，否則有關學校應假設該項考試會繼續如期舉行，並照常開放作試場之用。

制訂應急計劃

17. 各學校校長必須確保實施下列安排：

(i) 校長應預先制訂一套應急計劃，以應付學校因天氣惡劣而須停課或暫時停課的情形。應急計劃的涵蓋範圍必須全面，足以應付在惡劣天氣下學校可能面對的各種情況，並確保各項應急措施實際可行，各有關方面亦清楚了解情況。因此，校長在制訂應急計劃時，應先諮詢教師、家長、校車營辦商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好讓他們能與學校通力合作，避免出現誤會或爭議。此外，校長在制訂應急計劃時，亦須考慮各有關人士的安全。

(ii) 如教統局在部分學生已離家上學後才公布停課，校長便應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而一些在學校附近居住的教師須返回學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作出安全及恰當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

(iii) 如教統局在上課時間內公布學校須立即停課，校長亦應實施應急措施，確保學生留在學校，直至已作出安全及恰當的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為止。教統局公布學校停課或暫時停課，並不表示校方須安排所有學生立即回家。

(iv) 學校應告知家長，如天氣惡劣，他們可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他們認為區內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仍未完全恢復正常，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v) 如因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以致學生無法返抵學校或遲到，學校應另行安排校內的測驗或考試，並應向家長重申，在這種特殊情況下，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vi) 學校應發出通告函件，確保教職員、學生、家長和有關人士清楚明白上述安排及有關的應急計劃。

(vii) 學校應向校車和學校私家小巴的司機及跟車裸母提供聯絡電話號碼，方便在惡劣天氣下遇有緊急事故時通訊。

講座

18. 本局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及三十日分別舉辦一場內容相同，名為「在暴雨及熱帶氣旋影響下為學校提供的服務」的講座。詳情請參閱教統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

查詢

19. 如有疑問，請聯絡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主任，或致電 3509 7442 向本局新聞及公共關係組人員查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

(黃邱慧清代行)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XXX 小學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XXX 號

「XXX 小學現發出以下特別布告：

XXX 小學原定在今日(七月五日)舉行的家長日，因天氣情況漸轉惡劣，現宣布延期舉行，日期容後通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學校蓋章

查詢：陳XX校長

電話號碼：XXXX XXXX